

附件3

违法建设行为申报表(小区)

名称：

编号：

个人	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	电话				单位	
	住址					
单位	名称				法定代表人	
	联系人				电话	
	地址					
房屋基本情况	土地证号		房产证号(商品房预售合同)		有无违法建设行为	有 ()
						无 ()
违法建设地址						
违法建设情形	项目名称	结构	违法占地面积(m ²)	违法建筑面积(m ²)	建设时间	用途
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、绿地、水系和其他公共空间进行建设的						
擅自在建筑物顶部、底层和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						
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						
擅自开挖地下室的						
擅自将房屋拆除重建或改建、扩建的						
擅自建设车库、储藏室等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						
其他						
申报人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拆除，恢复原状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愿履行违法建设整改内容，接受行政处罚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见					
申报人签字						年 月 日

违法建设行为申报表填表说明(小区)

1. 申报人，是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登记的当事人；没有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的，填写房屋所有人。
2. 多套房产有违法建设的，一处一表，每套房产填写一份。
3. “房产证号(商品房预售合同)”，有房产证号或合同号的据实填写，没有房产证和合同的，填“无”。
4. “侵占公共道路、绿地、水系和其他公共空间进行建设”，是指建设院墙、房屋及其他设施侵占公共道路、绿地、水系和其他公共空间建设的。同时符合本栏和其他栏违法建设的情形，在本栏填写，如：侵占公共绿地建设车库、储藏室的，在本栏填写，其他栏不再填写。
5. “在建筑物顶部、底层和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”，要详细说明在房屋的顶部、底层和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情况。加层的，要说明加了几层。多处进行加层的，要详细填写清楚。
6. “开挖地下室”，是指在室内或室外挖掘占用地下空间的。
7. “将房屋拆除重建或改建、扩建”，拆除重建的要单独说明，改建、扩建的要说明所在楼层和位置。
8. “建设车库、储藏室等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”，是指不依附于房屋主体的建(构)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
9. “结构”，指砖混、框架、彩钢板、钢架、玻璃、木结构等。
10. “面积”，是指违法建设部分的建筑面积，加建多层的，指多层的总面积。
11. “用途”，是居住、仓库、车库、经营或其他用途等。
12. 违法建设地址，须标明违法建筑物所在地的详细地址。
13. “申报人意见”，由申报人根据个人意愿选择或填写，本人的选择仅供参考。最终处理意见由县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